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8-011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文利民委托监事曾义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曾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一致同意提交向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